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9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汤平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有财	是（详见备注）	2,350,000	2017-11-13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24%	个人财务安排
刘作斌	是（详见备注）	1,900,000	2017-11-13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64%	个人财务安排

汤 平	是（详见备注）	1,900,000	2017-11-13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64%	个人财务安排
-----	---------	-----------	------------	------------	------------	--------	--------

备注：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李有财、江美珠、汤平和刘作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有财、江美珠、汤平和刘作斌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6.34%、14.53%、12.39%和 12.39%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5.66%的股份，上述四人为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为依据四舍五入的方法计算约得）。

李有财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350,000 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作斌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900,000 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汤平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900,000 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股份质押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13 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内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股）	累计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李有财	11,062,095	16.34%	3,580,000	5.29%	32.36%
刘作斌	8,391,076	12.39%	1,900,000	2.81%	22.64%
汤 平	8,391,076	12.39%	3,550,000	5.24%	42.31%

3、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股东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汤平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回购初始交易确认书；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